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有關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已修訂下列條款：

1. 認購協議中「完成通告」的定義已經修訂，並非如認購協議先前規定的僅允許認購人發出完成通告以請求本公司落實其他初步票據完成及後續完成，根據補充協議規定，認購人或本公司均有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出完成通告以請求其他方落實其他初步票據完成及後續完成。補充協議進一步規定，於一方就完成發出完成通告後，除非由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完成須於完成通告所訂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完成通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但不得超過10個營業日)落實。於完成時，認購人須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交付或促使向本公司交付完成通告所訂明的可換股票據完成本金額的現金。
2. 認購協議中「最低承擔」的定義及提述已全部刪除。

3.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且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於適用完成時就可換股票據支付總額(相當於總承擔 15,000,000 美元)，並按認股權證購買價 1.00 美元就認股權證作出付款。
4.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倘於緊接截止日期前日期，於該日期前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及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低於總承擔，則認購人須被視為於截止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告(金額相當於總承擔補足款)，而訂約方須於截止日期後第 10 個營業日就總承擔補足款進行可換股票據的最終完成(惟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另有書面協定者除外)。
5.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得出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轉讓或轉移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除補充協議所載及經其修訂者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存在及存續，繼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以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協議對認購協議之修訂已明確載明，認購人擬就認購事項作出充分承諾，總承擔為 15,000,000 美元，並規定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向認購人提出完成請求以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且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港元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 = 7.75 港元。所採用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

## 警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有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